

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

近日，经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部门确认，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期间，收到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：

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979.98 万元，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9.13%；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1,575 万元，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0.46%。

上述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补助项目	金额	收款单位
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			
1	财政补贴及奖励资金	50.00	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
2	财政补贴及奖励资金	63.44	大赢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3	项目经费	24.00	综艺超导科技有限公司
4	企业上市资助	60.00	深圳毅能达金融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5	产业转型升级资助	106.00	深圳毅能达金融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6	科技成果产业化	30.00	深圳毅能达金融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7	深圳市企业研究开发资助	46.10	深圳毅能达金融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8	新三板挂牌补贴项目资助	50.00	深圳毅能达金融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9	中小企业科技创新补助	25.00	深圳市慧毅能达智卡技术有限公司
10	增值税即征即退	22.96	深圳市慧毅能达智卡技术有限公司

11	增值税先征后退	489.12	综艺超导科技有限公司
12	其他小额补助合计	13.36	--
	小 计	979.98	--
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			
1	专项项目资金	1,575.00	综艺超导科技有限公司 ^注

注：2014年11月，综艺超导科技有限公司获得科技部2014年度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项目立项。国家给予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经费3,593万元，分阶段进行拨付，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11月披露的临2014046号《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项目获得2014年度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项目立项的公告》。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对于上述各项补助，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等有关规定，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467.90万元，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512.08万元，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1,575万元。

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，具体的金额及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！

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
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